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公司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拟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中股权转让价格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8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48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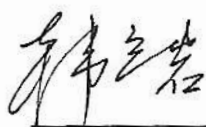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对公司转让华影文轩股权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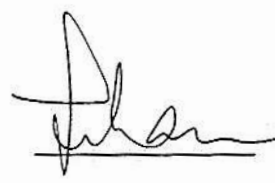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韩立岩



肖莉萍



陈育棠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